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 目 录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	4
问题 1.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4
问题 2.关于承诺.....	1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3-02 号

**致：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根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546 号”《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

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 问题 1.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2022 年 1-6 月期间，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曾芳、杨志明、智慧树及王家砚向发行人借款合计 716.92 万元，用于及时缴纳发行人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相关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借款并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上述借款系为满足发行人整体税务的合规性要求而发生，是必要、合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间，关联借款发生和收回的具体时间，金额，利息支付情况，借款是否均用于支付税款，相关还款资金的来源。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的时间、数额、缴纳等具体情况，至 2022 年 1-6 月缴纳税款是否合规及法律后果；（2）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3）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生，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4）首次申报未披露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原因，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首次申报未披露、补充披露未报告本所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时间，关联借款发生和收回的具体时间，金额，利息支付情况，借款是否均用于支付税款，相关还款资金的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说明发行人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的时间、数额、缴纳等具体情况，至2022年1-6月缴纳税款是否合规及法律后果。

（一）发行人因股份制改造而产生的所得税款的时间、数额、缴纳等具体情况

1、自然人股东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以下简称“《116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017年3月，信宇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由1,240.9061万元增加为5,417.0000万元，整体变更存在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发起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就自然人发起人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分期缴纳备案，相关自然人发起人因股份制改造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可延期一次性缴纳，其中杨志明应缴个人所得税4,487,146.40元，曾芳应缴个人所得税1,929,581.20元，王家砚应缴个人所得税42,211.96元，王志妮应缴个人所得税31,395.8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根据《116号文》的相关规定，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为转增股本相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发行人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的义务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若未及时解缴税款，存在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进而对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基于此，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分别于2022年1月5日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由发行人为自然人发起人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所得税款，并由智慧树为持股员工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所得税款。2022年2月7日，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自然人发起人应缴个人所得税款并取得完税证明。王志妮自2018年4月起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由曾芳代其向发行人归还了代扣代缴款项，鉴于王志妮非发行人关联方，故发行人未将该代扣代缴事项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 2、员工持股平台智慧树合伙人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智慧树需就股份制改造转增股本为全体合伙人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合伙人未实际获利且智慧树不符合分期缴纳要求，故智慧树未申报纳税。

2022年，发行人从合规性角度考虑，要求持股员工补缴税款，因部分员工主动纳税意识较弱，经多次沟通未果后，为降低税务风险，发行人将员工补缴税款事宜与上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进行一并审议，决定由智慧树统一为持股员工办理纳税申报。根据智慧树提供的完税证明及缴税付款凭证，智慧树于2022年5月2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合计74.79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为杨志明、曾芳、王家砚代扣代缴所得税事项及智慧树为持股员工代扣代缴所得税事项作为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处理方式存在一定瑕疵，该次关联交易实际为代扣代缴发起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鉴于：①该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实质内容为相关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款，其中杨志明、曾芳、王家砚的税款由发行人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智慧树持股员工的税款由智慧树向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②相关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主观意图，未将相关资金用于缴纳税款之外的其他用途，且均于较短时间内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③发行人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已经全体非关联股东同意，公平对待了所有发起人股东，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④相关发起人股东已及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并支付利息，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发行人的利益未因此遭受实质性损害。因此，信达律师认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发起人股东已缴纳股份制改造转增股本相关所得税。

### （二）至2022年1-6月缴纳税款是否合规及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已缴纳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不存在欠

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鉴于智慧树已为全体合伙人主动补缴相关税款，信达律师认为，智慧树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载明：该局暂未发现智慧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未按规定缴纳所得税的行为而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其保证将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全额予以补缴；若发行人因未按规定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涉及的所得税而被税务机关处以任何行政处罚，其保证将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发起人股东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说明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主要包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

文件名称	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规定
	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八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三条：“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述内部规定均系在《公司法》的原则规定之下所制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能够防止发行人资金不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恶意占用，并切实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实际利益，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有效性以及规范运作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生，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一）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本次代扣代缴所得税款系出于税务合规性考虑，发行人将该事项作为关联方借款进行审

议及披露的处理方式存在考虑不周全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该事项进行深刻整改，整改措施包括：

（1）发行人、中介机构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对发行人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梳理，确保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中介机构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公司法》，实际控制人杨志明、曾芳对该事项深刻检讨。发行人已在内部对该事项进行通报，充分反省发行人对该事项处理的瑕疵，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未来将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确保公司的资金往来合法合规；

（3）中介机构对所有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面梳理，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重新审视先前的关联交易认定情况，对发行人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重新的摸排，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撰写书面检讨文件，深刻反思本次事件，杜绝类似考虑不周的事项再次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已采取整改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并得到执行。

## （二）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生

经核查，首次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

## （三）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大华出具《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15092号），载明：发行人设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是有效的；上述事项系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到税务处罚及规范和强化员工纳税意识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属于内控失效，但发行人确实存在处理不当之处，考虑到其关联方并不存在主观恶意，且短期内已向公司支付了全部税款及利息，上述不规范情形在报告期内已消除，未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事项已经全体非关联股东

同意，公平对待了所有发起人股东，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为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实施了整改措施，以保证财务内控能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五、首次申报未披露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原因，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

**（一）首次申报未披露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原因，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首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了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因代扣代缴所得税事项发生在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基准日之后，发行人将该事项作为 2022 年上半年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的更新 2022 年半年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遗漏披露的情形，未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未单独就上述事项向上交所报告的主要原因系对报告程序理解不到位，误认为可以通过招股说明书楷体加粗的形式进行汇报。

针对上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信达律师在首次申报前已取得该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及合同等交易资料，并已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的更新 2022 年半年报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是否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

**六、发行人律师的内核部门出具专项意见。**

**（一）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已履行复核程序**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规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对发行人首次申报相关文件执行了复核程序并提出复核意见。针对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核查过程及首次申报发行人未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补充披露是否报告上交所，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开展了如下复核工作：

1、经内核部门组织，由内核律师组成的项目复核小组与发行人律师召开了项目复核会议，发行人律师向项目复核小组详细汇报了相关事项的背景、原因及核查程序履行情况，以及首次申报发行人未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补充披露是否报告上交所；

2、项目复核小组对发行人律师提交的全套申请文件及电子底稿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重点关注相关事项的性质、发生时间、金额及比例等因素，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说明及进一步核查；

3、项目复核小组通过书面复核形式对发行人律师针对复核意见的答复进一步补充问询，并提示发行人律师关注发行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合理、是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首次申报后是否存在新增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4、在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的基础上，项目复核小组对发行人律师拟定稿的法律意见书展开了进一步书面审核，经项目复核小组审核后，同意发行人律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 （二）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的审核结论

项目复核小组认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为发起人股东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涉及所得税款而形成的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程序具有合理性，相关核查手段有效。

##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在首次申报前，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代扣代缴股份制改造所得税的背景及原因；

2、查阅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龙城税务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智慧树代扣代缴税款的付款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4、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智慧树税务无违规的证明文件；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订）》等税务法律法规；

6、查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取得发行人股东认可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的确认文件。

在本次问询后，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制度性文件；

2、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规定，对照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全面梳理申报后所有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重新核查先前的关联交易认定情况，并对发行人历史关联交易情况重新摸排，确认申报后不存在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发生，确认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发起人股东已缴纳股份制改造转增股本相关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发起人股东被税务处罚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该等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均系在《公司法》的原则规定之下所制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有效性以及规范运作的情形；

3、发行人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的处理方式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该行为未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该程序性瑕疵进行了整改，未对发行人的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再次进行深入学习，确保未来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首次申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4、发行人首次申报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遗漏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形，未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报告但未报告事项；

5、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已出具专项意见。

## 问题 2.关于承诺

请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9）

### 回复：

信达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出具承诺，承诺：若因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蔡亦文

曹 翠

丛启路

2023年2月7日